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4 年 7 月 22 至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風險管理活動

理事會決議，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能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1. 具有使其暴露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率重訂價風險之經營活動；
2. 採用具雙重目的（即降低淨利息收入之變異性及權益經濟價值之變異性），且以一預先決定期間內之彙總（結合後或淨）重訂價風險為基礎之動態風險管理策略；
3. 使用有系統之流程，以特定之受管理利率為基礎決定對淨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並經常調整其風險緩和活動；及
4. 能自由進入具流動性之市場，使其能按通行指標利率籌措資金或投資超額現金。

理事會亦決議於未來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草案中納入對保險人之特定問題，以蒐集更多有關其風險管理策略及活動之資訊。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選擇性適用

對具有適用之風險管理活動之企業，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適用係可選擇。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施行後檢討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施行後檢討之決議定案

理事會之結論為，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之規定之運作符合預期，並決議不將 IFRS15 結論基礎第 BC105、BC116K、BC385E 及 BC385H 段之說明納入 IFRS15 準則本身。

理事會亦決議確認其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適用事項之初步決議。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

1. 於下一次議程諮詢中考量在 IFRS15 之施行後檢討中分類為低優先順序之下列事項：
 - (1) 評估對服務及無形資產之控制，以判定企業究係主理人或代理人。
 - (2) 付給客戶之對價之報導。
 - (3) 將 IFRS15 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一

同適用—包括對維護或復原服務特許權基礎建設之合約義務之會計處理。

2. 於下一次議程諮詢中考量理事會先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FRS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以下簡稱 IFRS11)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施行後檢討中或於第三次議程諮詢中曾考量之事項。此等事項係關於將 IFRS15 與下列各項準則一同適用：
 - (1) IFRS10—特別是企業作為其正常活動之一部分，藉由出售持有單一資產之子公司(稱為「包裹公司」)之權益，以出售該資產之交易之會計處理；及
 - (2) IFRS11—特別是合作協議之會計處理。
3. 於即將開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施行後檢討中，針對有關評估在售後租回交易中一資產之移轉是否係屬銷售之事項蒐集進一步證據。
4. 不對 IFRS15 之施行後檢討中辨認出之其他事項採取行動。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延伸對以現金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之衡量提議

理事會決議：

1. 不將僅於支付或收取相關現金時(以現金為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之衡量規定(草案第 61 段所提議)，延伸適用至以其他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
2. 企業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豁免將源自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折現：
 - (1) 該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係源自與按現值基礎衡量之負債或資產有關之一費損或收益項目，且該項目係以應計基礎影響管制費率；及
 - (2) 在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企業無法估計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
3. 規定選擇適用前項所述之豁免之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並揭露已適用該豁免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4. 納入僅於管制者判定不具有企業收取相關現金之合理預期時始影響管制費率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可適用第 1 項所述之提議規定之另一例。

延伸對以現金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之表達提議

理事會決議，將對以現金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之表達規定(草案第 69 段所提議)，延伸適用至以其他基礎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

過渡規定—追溯適用之提議之分析

理事會決議，允許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規定或藉由採用修正式追溯法，追溯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

理事會決議，無論企業選擇何種過渡作法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

1. 企業應對第一次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期間之前一期間（比較期間）重編比較資訊；且
2. 企業對所列報之任何較早期間，得重編比較資訊或列報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若企業列報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企業應明確辨認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揭露該等比較資訊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說明該基礎。

理事會亦決議：

1.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允許首次採用者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時採用修正式追溯法；
2. 保留草案中之下列提議：規定首次採用者依 IFRS1 中之規定（及 IFRS1 中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定義）列報比較資訊；及
3. 保留草案所提議之下列修正：
 - (1) 使 IFRS1 第 D8B 段中認定成本豁免之專用術語及規定，與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一致；及
 - (2) 刪除 IFRS1 第 39V 段。

過渡規定之放寬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企業說明該事實、揭露其已適用哪些過渡規定之放寬，並（於適當時）描述其如何適用該等放寬；
2. 允許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且管制資本基礎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直接關係之企業，僅對在比較期間開始日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適用對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之管制報酬規定；及
3. 允許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企業：
 - (1) 使用後見之明；及
 - (2) 就適用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予以折現之規定（包括最低利率及非平均管制利率之規定）之目的而言，使用比較期間開始日之管制利率作為管制利率。

理事會決議，無論企業選擇何種過渡作法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亦即，依 IAS8 或採用修正式追溯法追溯適用）：

1. 規定企業對比較期間揭露 IAS8 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並
2. 允許（但不要求）企業對本期或所列報之任何較早期間揭露 IAS8 第 28 段(f)規定之量化資訊。

理事會亦決議修正 IFRS1：

1. 允許首次採用者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之任一過渡規定之放寬，惟適用 IFRS1 第 D8B 段中之豁免之首次採用者：
 - (1) 不得對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之管制報酬適用過渡規定之放寬；而
 - (2) 須對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之管制報酬所產生之管制資產推延適用相關規定作會計處理。
2. 規定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之任何過渡規定之放寬之首次採用者揭露其已適用哪些放寬，並（於適當時）描述其如何適用該等放寬。

過去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決議：

1. 不納入草案所提議，企業對於過去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管制資產或所承擔管制負債適用追溯或簡化作法之規定，而是規定企業對此等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中之過渡規定；
2. 規定企業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之過渡規定時，將淨調整數計入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另一類別，如適當時）中，該淨調整數包含與於過去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管制資產及所承擔管制負債有關之調整數；及
3. 刪除草案中之下列提議：修正 IFRS1 第 C4 段以明定首次採用者如何對商譽相關之管制餘額之除列作會計處理。

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應於 202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並得提前適用。

相關議題：一致適用活動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費用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應報導部門收入及費用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¹。並無理事反對此議事決議。

¹ 該議事決議之連結如下：<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agenda-decisions/2024/disclosure-revenues-reportable-segments-jul-2024.pdf>。